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 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 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利于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